

辽宁省教育厅文件

辽教发[2011]55号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科研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省内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加强教育科研队伍建设，完善教育科研运行和管理机制，提升教育科研水平，使教育科研发挥对教育改革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特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科研工作的若干意见》，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科研工作的若干意见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抄送：厅（委）领导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科研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加强和改进教育科研工作，推动我省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加快实现教育强省建设目标，根据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教育科研工作的地位与思路

1. 兴国必先兴教，兴教必兴科研。一流的教育必须有一流的教育科研做支撑。教育科研水平是教育强省的重要标志之一。充分发挥教育科研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是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重要保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广大教育工作者，要切实树立“教育改革与发展必须依靠教育科研，教育科研必须为教育改革与发展服务”的理念，不断改进和加强教育科研工作，提高教育科学发展的水平。

2. 教育科研工作要以服务教育科学发展为主题，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坚持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教育决策服务，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服务，为繁荣教育科学、构建有中国气魄、有辽宁特色的教育理论体系服务。要重视教育科学理论的创新，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普及与提高并重的原则，以应用性研究为主，注重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的转化和推

广，发挥教育理论对教育实践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全面提高教育科研的质量和效益。

3. 加强教育宏观政策和发展战略研究，提高教育决策的科学性和管理的有效性。加强决策咨询机构建设，以省级教育研究机构为龙头，建设完善的教育决策支撑体系。重视重大政策制定的研究和论证工作，鼓励和支持教育科研人员深入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规律，研究和回答辽宁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建设

4. 健全和完善省、市、县（区）、学校四级教育科研组织机构与网络体系。省级教育科研机构要成为全省教育科研的组织中心、学术中心、培训中心与信息交流中心；市、县应设置直属于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教育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应设立独立的院校研究机构；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小学和幼儿园应设置教育科研机构，条件暂不具备的应配备专职或兼职教育科研人员。

5. 省、市、县（区）教育科研机构的基本职责是：开展区域教育发展战略规划与政策研究；组织与指导区域内的教育科研活动；开展教育科研成果推广和教育科研培训活动。

6. 高等院校（含高等职业院校）教育科研机构的基本职责是：开展院校发展研究；组织与指导校内教育科研活动；开展校内教育科研培训与咨询活动。

7. 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教育科研机构的基本职责是：组织开展校本研究活动；推广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开展校内教育科研咨询活动。

三、进一步加强教育科研队伍建设

8. 规范教育科研人员的聘用管理办法。积极吸引优秀人才从事教育科研工作，禁止占用教育科研机构的编制安置其他人员。应保证教育科研机构的岗位职数设置与教育科研工作需要相适应。保障教育科研人员在职称评聘、绩效考核、薪酬待遇、评优奖励等方面的待遇。

9. 建立教育科研培训制度。省、市两级教育科研管理部门要制定教育科研培训规划，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开发培训资源，建立和完善培训证书制度。开展省市两级教育科研骨干评选活动，加大培训力度。教育科研机构和学校要支持并保障教育科研人员在职提高。

10. 加强教育学科建设。已获教育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要积极推动教育理论创新，加强教育理论、教育科研方法的研究和传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教育科研后备人才培养质量；完善学研合作机制，积极承担教育科研人员在职进修和培训等任务。

四、进一步完善教育科研工作的管理与运行机制

11. 完善教育科学规划的组织体系。各级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承担对本地区教育科研工作的领导、规划、组织、协调、检查、指导、评估和奖励等工作，组长由同级教育行

政部门主要领导兼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同级教育科研机构，在领导小组领导、指导与监督下负责完成同级规划立项、结题鉴定、成果表奖、人员培训、科研机构业务指导与评估等日常管理工作，同级教育科研机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下级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接受上级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领导与指导。

12. 进一步改革教育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理顺教育科研项目管理体制，逐步实现教育科研立项归口管理。建立重大教育科研项目招标制度，对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优先立项。加强实证研究和实验研究，鼓励支持各地区和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加强项目过程的指导和管理，探索建立省级教育科研项目委托管理制度。完善优秀科研成果免鉴定制度，建立科研课题结题鉴定信息检索制度和成果公告制度。完善教育科研表彰奖励制度，各级教育科研成果奖与同级教学成果奖享有同等待遇。

13. 加强教育科学规划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围绕教育教学改革的关键领域，有计划地遴选和建设一批教育科学规划重点研究基地。加强研究基地间的协作与交流，联合攻关重大科研项目，打造高水平科研团队，形成一批标志性科研成果。加强政策扶持，扩大研究基地的辐射力和影响力，使之成为教育教学改革的试验基地、教育科研成果的推广基地和教育科研工作的示范基地。加强考核与评估，建立研究基地动态调整机制。

14. 充分发挥各类教育学术团体的作用。把各类教育学术团体的科研工作纳入教育科研的总体规划，支持其开展群众性的科研立项、成果评审、学术交流、成果表彰等各项活动，活跃教育科研氛围，推动群众性教育科研活动的开展。

15. 加强教育科研领域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支持教育科研机构与国内外机构开展合作研究与开发。有计划地组织国内外学者互访、学术考察和学术研讨等活动。支持承办国际性高水平学术会议。

五、进一步强化教育科研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保障

16. 加强对教育科研工作的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对教育科研工作的领导责任，把教育科研工作摆到重要的议事日程，纳入教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要将教育科研工作作为学校办学水平考核的重要内容。

17. 建立和完善教育科研经费投入保障机制。省、市、县（区）应设立教育科研专项经费，资助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宣传、推广、奖励优秀教育科研成果，支持教育科研培训。各级各类学校应建立稳定的教育科研经费投入机制。

18. 鼓励多渠道筹措教育科研经费。允许教育科研机构面向社会开展有偿咨询和信息服务，接受委托研究。鼓励科研机构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捐赠与资助。